

证券代码：837836

证券简称：龙宇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龚鹏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08,8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晓伟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08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08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

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08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
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08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和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
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和《江
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08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江西龙宇医药股份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共青城吉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超投资”）进行减资，将吉超投资注册资本由 5,0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500 万元人民币，减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08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08,8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赣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晓辉、熊文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开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西赣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